

三一東林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79,38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19,523,60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3%。
出席董事：陳睿謙董事、史碩明獨立董事、郭立偉董事、黃燈財董事(視訊出席)、游偉煌獨立董事(視訊出席)，出席董事合計五席，已超過董事七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會計師
安侯法律事務所 紀天昂律師。
主席：陳睿謙 董事長 記錄：林松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分派情形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8%，計新台幣 413,276 元。

(2)董事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103,319 元。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 11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510,6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480,298 權	99.84%
反對權數	29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015 權	0.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經 111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6,58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510,6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480,297 權	99.84%
反對權數	4,29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016 權	0.13%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 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在 17,3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1. 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2)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應募策略性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3.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分二次辦理		
分三次辦理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17,300,000股為上限。

- 三、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四、 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 本公司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 七、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網站：www.hepgroup.net），請點選（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主席：本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本案要求補充說明，請司儀代為宣讀。

司儀：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每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應募策略性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本公司已於111年03月31日發佈重大訊息並補充說明私募專區之公告內容。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510,6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484,284 權	99.86%
反對權數	30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017 權	0.13%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510,6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480,289 權	99.84%
反對權數	29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016 權	0.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510,6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480,289 權	99.84%
反對權數	29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016 權	0.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510,6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480,287 權	99.84%
反對權數 30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016 權	0.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華先生於111年3月1日辭任，擬補選獨立董事1席，其任期自111年5月31日至112年6月21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11年4月1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選舉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K2206*****	巫貴珍	19,453,315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與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主席：本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本案要求補充說明，請司儀代為宣讀。

司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本公司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係因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本公司將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後，召開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並將新選任獨立董事目前任職公司之名稱、主要營業內容、其所擔任職務及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載明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523,60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478,210 權	99.76%
反對權數 1,39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4,001 權	0.2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